



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采购单位：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一、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进行注册报名，注册成功后将标书工本费在报名时间内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

二、本项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提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被拒绝），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所有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四、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的规定，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证书（CA）在开标会上进行现场解密，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人签到时提供以下资料（无需密封）以便查核身份：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开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委托，对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 3、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采购预算单价：165 元/m³，预计产水量约 21212m³）。
- 4、数量：1 项。
-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资料的，需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页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

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了网上注册报名。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1、报名时间及招标公告期限：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

2、投标人须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 进行注册报名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请查阅“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3、投标人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及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未按时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网上注册报名时采购机构不对报名资料进行任何审查，由潜在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标书工本费 300.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时间内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户名：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账号：2015 0205 0900 0396 983）。备注内容：GDZJCG2021-K019。**

4、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供应商注册栏目完成供应商注册，否则将影响成交通知书的发放。（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项信息）

四、投标签到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六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六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

八、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 6 号南国豪苑三期 16 号楼第 2 层 04、05 号商铺；

3、邮政编码：524000；

4、项目咨询：符小姐；联系电话：0759-3389936；

5、投标保证金咨询：0759-3389936；

6、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招标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njiang.gov.cn/>

九、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及存有疑问可向采购人了解。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 0759-6622736

3、地址：湛江市廉江市文化路 16 号

十、电子投标系统联系方式：

1、电子标书系统问题及注册事项相关咨询：

联系电话：0759-3585867 QQ 群：593745956

2、CA 办理相关咨询电话：0759-3585827

发布人：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元/m ³)	预算总价 (万元)	服务期
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约 21212m ³ 最终以实际产水为准	165	3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中标人需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任务，在整个服务期间中标人的设备不能提前撤场。最终结算以实际的垃圾渗滤液产水量为准。

2、进水水质：化学需氧量约 10000 mg/L 左右，氨氮 1200 左右、PH8-10 左右，准确数据由供应商自行测定。

3、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经验，采用“预处理+三级 STRO 膜”技术，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

(2) 拟投入的的处理设备需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出水水质经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主要指标排放限值如附表 1 所示：

附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pH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3	悬浮物（mg/L）	30
4	生化需氧量（BOD5）（mg/L）	20
5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90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6	氨氮 (mg/L)	10
7	总镉 (mg/L)	0.01
8	总铬 (mg/L)	0.1
9	总氮 (mg/L)	40
10	六价铬 (mg/L)	0.05
11	总砷 (mg/L)	0.1
12	总铅 (mg/L)	0.1
13	总汞 (mg/L)	0.001
14	石油类	5.0

4、设备到场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要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入场安装调试工作，由于停电及采购方的电气设备故障造成的延误不在此列。

5、中标人在接管采购方服务后要确保出水且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如果出水水质不达标，采购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由中标人自行协调与环保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如因中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验收：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达标后（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再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1）服务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要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在约定服务期内（此时限包括设备维修保养、配件清洗以及渗滤液处置的一切工作用时），完成不超过 21212m³ 的渗滤液应急处理。除此之外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完工时间，每延误 1 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处罚，最高罚款额度为合同额的百分之十。延误超过 20 天除罚款之外采购

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处理地点：廉江市垃圾处理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计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实际处理达标的产水量（需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产水表）× 中标单价

(2) 服务费付款方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两月 5 日前完成上两个月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产水量统计确认和发票，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并在当月 15 日前向财政局申请办理支付手续，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3、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药品药剂费、水电费、技术方案设计及实施费、检测费、交通、通讯、保险、6%税费和利润等与污水处理有关一切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采购预算单价不能超过 165 元/m³，服务期内产水量约 21212m³，项目总预算不能超过 350 万元，超过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本项目进水、出水管道铺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本项目用水、用电设施、接入设备及生活所耗水电费等其它一切配套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中标人需自行安装水电表、电力控制柜、空开等到设备处。

(5) 采购人规划场地，中标方按规定摆放设备。

(6) 中标人按要求办理使用酸合法使用证明、备案证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使用酸的安全使用要求，做好台账备查。使用酸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所需管线：管线铺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8) 人员安置：运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采购人可以提供协助。

四、适用法规政策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3)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 年版）》（GB50014-2006）；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8)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 (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五、考核制度及标准

本项目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运营单位当月运营费用的方法，具体如下：

- (1) 月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当月运营费用；
- (2) 月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85 分以上（含 85 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1%；
- (3) 月度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80 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3%；
- (4) 月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75 分以上（含 75 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5%；
- (5) 月度考核评分在 75 分以下，按照扣减分数的多少，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10%；
- (6) 连续三个月度考核评分在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运营考核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1	进场废水管理	进废水控制	擅自让其他废水进场处置（采购人同意接收的除外），每次扣 10 分。
2	计量系统	年审校验	运营期间需对计量系统进行有效的检验，并登记较验记录，没有相关记录的扣 2 分；在计量准确性方面弄虚作假的，扣 2 分。
		运行情况	计算机系统没有保留原始流量记录，每次扣 2 分；不使用计量系统或不按规定使用计量系统，每次扣 2 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超过 1 天未予以维修的，每天扣 1 分（可按每天累积扣分。）
3	运营情况	设备使用情况	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渗滤液处理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 2 分；未按制度要求抽排地下水、渗滤液、调节池浮盖表面水的，每次扣 2 分；擅自将机械设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备用于渗滤液运营以外的其它用途， 每次扣 5 分； 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把服务本项目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等，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环境监测	配合主管部门委托的检测机构对主要的指标进行常规监测，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按照规定频率、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 每发现一 处不符合扣 2 分； 因运营方原因造成监测指标超标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偷排渗滤液扣 10 分。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 造成污染的每项扣 20 分。
		臭味控制	场内无明显臭味、场界恶臭气体指标合格，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危险废物控制	渗滤液在输送全程中未保持密封状态， 造成渗滤液溢漏的， 当月扣 5 分； 因操作不当造成渗滤液泄漏， 导致污染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投诉处置情况	投诉处置情况	及时处置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 并向监管方及时反馈处置情 况， 如有违反每次扣 2 分；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在市级 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每次扣 5 分。
5	内部管理	运行制度	要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手册，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每处不符合扣 1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安全生产	安全措施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5分；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每处不符扣1分。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3-7分；隐瞒事故，每宗扣7分。
		应急制度建立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建立卫生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每处不符合扣0.5分。
		预案实施情况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前或其它紧急情况时，落实应急预备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每处扣2分。
6	其它	其它	不遵守当地渗滤液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及运营合同所约定的其它事项，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
- 2、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 3、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安装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4、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1.1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有关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和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1.2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共 18 个品目。其中，计算机设备等 10 个品目中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 24 种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

别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②.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③.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3.1.3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2 合格的服务

3.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广东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万元~1亿		0.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500~1000) 万元×0.45%=2.25万元

(1000~5000) 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万元

中标服务费=1.5+3.2+2.25+10+1=17.95 万元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户名：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账号：2015 0205 0900 0396 983）。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质疑

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4.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投标文件格式16），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4.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8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4.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4.1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4.1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4.13 质疑联系方式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层04、05号商铺；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9-3389936。

4.1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五、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以A4版面统一编制（自行编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六、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从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

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6.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投标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目录表》

七、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并签字盖章后以 PDF 的形式的电子文件一套（以 U 盘/光盘形式），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必备软件及用户手册），生成电子签章及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lenc 的加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机构 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须用自然人 CA 进行电子签名。

8.2 纸质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3.1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签章、加密。

8.3.2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导入电子投标文件，故投标人必须携带数字证书（CA）到开标会现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3.3 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

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8.3.4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袋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正本、副本和开标信封（详见附件格式）分别袋装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或开标信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每个封口处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并在每个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8.3.5 每个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00 秒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8.3.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8.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8.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九、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投标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0.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被拒绝），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派专人送达指定的开标室（详见投标邀请函），在项目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10.3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提前提交或不符合规

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4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名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0.6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7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投标保证金

注：供应商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选择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时，须慎重选择，一旦选择不可修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12.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支票、本票、保函等）；

12.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保函中须标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和受益人为采购人“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供应商所提交的保函金额应当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12.4 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选择银行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进行缴交（具体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12.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7 中标人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后，其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十三、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四、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时间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以其他的证件代替身份证的视为无效）原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报价等做出书面记录，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及采购人开标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4.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14.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项目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投标文件。

十五、投标人资格审查

15.1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开标代表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附件一》，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附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出具审查意见并签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十六、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8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十七、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7.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等相关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专家代表中推荐评委主任（评委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评委会各成员的意见，使之合理、合法，代表评委会向投标人提出质询意见和转达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意见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及方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人等。

17.2 符合性审查：《附件二》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1) 投标有效期不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比较与评价：评委对照评标原则及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

价并独立评分。

17.4 投标报价的核准

17.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7.4.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4.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17.4.6 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投标无效处理。

十八、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它条款

18.1 废标条件与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18.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被拒绝）及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CA）在开标会上进行现场解密。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或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
- (11)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没有提供有效委托书的；响应文件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全权代表在投标单位任职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或返聘书或其他外部证明）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结果截图打印件以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 (14)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1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 不符合政策性强制采购产品要求的；
-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九、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9.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联系。

二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 40%、商务 50%、价格 10%），即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

商务、价格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20.3 初步评审

20.3.1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0.3.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详细评审

20.4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技术评分（40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中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具体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2）商务评分（50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中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具体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价格评分（10分）：

①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②小微企业报价的评审价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C1为6%）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2（C2为6%）

报价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含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3（C3为6%）

同时具备上述1）、2）、3）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含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环保产品核实价×C2-小微产品核实价×C3（C1、C2、C3取值同上）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④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20.7条相关条款。

⑤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⑥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20.5 技术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就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相加，计算得出本项目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0.6 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保留至小数点

后两位数），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如有）；②节能产品（如有）；③环保产品（如有）；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⑤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0.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一、定标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20.6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1.2 规定处理。

21.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中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6.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二、中标结果公告

22.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prtc.com/>)”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二十三、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有关手续。

2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定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合同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合同公告和订立及履行

24.1 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的履行

24.2 合同的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3 合同的履行

（一）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须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十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25.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情况。

25.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联系。

25.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5.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5.7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了网上注册报名。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5.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内容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十八、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它条款）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渗滤液处理工艺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应急设备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渗滤液应急处理采取预处理+ STRO 膜技术处理渗滤液工艺流程完善，有完整的渗滤液处理工艺图且适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可行且有科学性与合理性强的，得 7 分；</p> <p>2. 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较完善，渗滤液处理工艺图和文字描述，应用新技术可行的，得 4 分；</p> <p>3. 工艺流程基本完善，简单描述一般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应急设备图纸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 渗滤液应急处理图纸资料全面，具有布置图、三维图、电路图并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7 分；</p> <p>2. 渗滤液应急处理图纸资料全面，具有布置图、三维图、电路图并且较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p> <p>3. 渗滤液应急处理图纸资料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渗滤液处理工艺对环境保护管理影响与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渗滤液处理工艺对环境保护管理影响与保措施的科学性、内容详细、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性优的，得 4 分；</p> <p>2. 渗滤液处理工艺对环境保护管理影响与保措施的科学性、内容较详细、较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性良的，得 2 分；</p> <p>3. 渗滤液处理工艺对环境保护管理影响与保措施的科学性、内容不详细、不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分
2	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包含：管理组织机构、运营流程、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措施、设备操作规程、危险气体和危化品的管控防护措施、运行成本控制措施、运营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人员配置合理及人员培</p>	4 分

		<p>训方案全面等，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较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较高、人员配置合理及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等，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3.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人员配置合理及人员培训方案一般等，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得0分。</p>	
3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技术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对本项目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服务指标和措施等内容陈述详尽的，得6分；</p> <p>2. 技术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服务指标和措施等内容陈述详尽的，得3分；</p> <p>3. 技术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服务指标和措施等内容陈述一般的，得1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p>	6分
4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针对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全面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有较强应急服务保障能力的，得4分；</p> <p>2. 有全面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有一般应急服务保障能力的，得2分；</p> <p>3. 有全面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没有应急服务保障能力的，得1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得0分。</p>	4分
5	管理软件	<p>根据各投标人在项目运维中使用的第三方环保智能云管理软件的功能性及实用性（软件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监督与控制、在线实时监控水质、项目进行中的异常处理、站点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软件功能全面、实用性强的，得8分；</p> <p>2. 软件功能较全面、实用性一般的，得5分；</p> <p>3. 软件功能一般、实用性较差的，得3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方案得0分。</p>	8分
合计			40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高新技术产品	<p>投标人具有垃圾渗滤液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2 分
2	质量保证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具有市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多级反渗透膜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检验报告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3 分
3	认证证书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五星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2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达到 SB/T10595-2011、CJJ/T126-2008、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顾客满意度较高，达到 GB/T19014-2019、GB/T19010-2009 及 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并提供证书有效性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的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6 分
4	技术团队	<p>投入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配置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5 分；</p> <p>2. 拟派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最高 3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最高 3 分；</p>	17 分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操作人员具备污废水处理工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中具有（焊工1人、电工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质量员1人）岗位证书齐全的，得2分。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2021年6月、7月、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提供不同的证书不重复计分。</p>	
5	获奖情况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单位”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6分
7	企业业绩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业绩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出水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6分
合计			50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期限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服务期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乙方需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任务，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的设备不能提前撤场。最终结算以实际的垃圾渗滤液产水量为准。

2、进水水质：化学需氧量约 10000 mg/L 左右，氨氮 1200 左右、PH8-10 左右，准确数据由供应商自行测定。

3、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自身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经验，采用“预处理+三级 STRO 膜”技术，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

（2）拟投入的的处理设备需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出水水质经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主要指标排放限值如附表 1 所示：

附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pH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3	悬浮物（mg/L）	30
4	生化需氧量（BOD5）（mg/L）	20
5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90
6	氨氮（mg/L）	10
7	总镉（mg/L）	0.01
8	总铬（mg/L）	0.1
9	总氮（mg/L）	40
10	六价铬（mg/L）	0.05
11	总砷（mg/L）	0.1
12	总铅（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石油类	5.0

4、设备到场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要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入场安装调试工作，由于停电及采购方的电气设备故障造成的延误不在此列。

5、乙方在接管采购方服务后要确保出水且出水水质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如果出水水质不达标，采购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由乙方自行协调与环保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如因乙方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验收：由乙方自行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达标后（费用由乙方承担），再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要完成自身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在约定服务期内（此时限包括设备维修保养、配件清洗以及渗滤液处置的一切工作用时），完成不超过 21212m³ 的渗滤液应急处理。除此之外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完工时间，每延误 1 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处罚，最高罚款额度为合同额的百分之十。延误超过 20 天除罚款之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处理地点：廉江市垃圾处理场（甲方指定地点）

2、计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实际处理达标的产水量（需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产水表）× 中标单价

(2) 服务费付款方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两月 5 日前完成上两个月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产水量统计确认和发票，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在当月 15 日前向财政局申请办理支付手续，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3、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药品药剂费、水电费、技术方案设计及实施费、检测费、交通、通讯、保险、6%税费和利润等与污水处理有关一切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采购预算单价不能超过 165 元/m³，服务期内产水量约 21212m³，项目总预算不能超过 350 万元，超过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本项目进水、出水管道铺设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本项目用水、用电设施、接入设备及生活所耗水电费等其它一切配套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乙方需自行安装水电表、电力控制柜、空开等到设备处。

(5) 甲方规划场地，乙方按规定摆放设备。

(6) 乙方按要求办理使用酸合法使用证明、备案证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使用酸的安全使用要求，做好台账备查。使用酸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所需管线：管线铺设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人员安置：运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可以提供协助。

四、适用法规政策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3)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 (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 年版）》（GB50014-2006）；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8)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 (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五、考核制度及标准

本项目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运营单位当月运营费用的方法，具体如下：

- (1) 月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当月运营费用；
- (2) 月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85 分以上（含 85 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1%；
- (3) 月度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80 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3%；
- (4) 月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75 分以上（含 75 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5%；
- (5) 月度考核评分在 75 分以下，按照扣减分数的多少，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10%；
- (6) 连续三个月度考核评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运营考核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1	进场废水管理	进废水控制	擅自让其他废水进场处置（采购人同意接收的除外），每次扣 10 分。
2	计量系统	年审校验	运营期间需对计量系统进行有效的检验，并登记较验记录，没有相关记录的扣 2 分；在计量准确性方面弄虚作假的，扣 2 分。
		运行情况	计算机系统没有保留原始流量记录，每次扣 2 分；不使用计量系统或不按规定使用计量系统，每次扣 2 分；计量系统出现故障超过 1 天未予以维修的，每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天扣 1 分（可按每天累积扣分。）
3	运营情况	设备使用情况	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渗滤液处理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 2 分；未按制度要求抽排地下水、渗滤液、调节池浮盖表面水的，每次扣 2 分；擅自将机械设备用于渗滤液运营以外的其它用途，每次扣 5 分；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把服务本项目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等，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环境监测	配合主管部门委托的检测机构对主要的指标进行常规监测，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按照规定频率、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因运营方原因造成监测指标超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偷排渗滤液扣 10 分。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值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造成污染的每项扣 20 分。
		臭味控制	场内无明显臭味、场界恶臭气体指标合格，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危险废物控制	渗滤液在输送全程中未保持密封状态，造成渗滤液溢漏的，当月扣 5 分；因操作不当造成渗滤液泄漏，导致污染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投诉处置情况	投诉处置情况	及时处置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反每次扣 2 分；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在市级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每次扣 5 分。
5	内部管理	运行制度	要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每处不符合扣 1 分。
		安全生产	安全措施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 5 分；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每处不符扣 1 分。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 3-7 分；隐瞒事故，每宗扣 7 分。
		应急制度建立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建立卫生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预案实施情况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前或其它紧急情况时，落实应急预备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每处扣 2 分。
6	其它	其它	不遵守当地渗滤液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及运营合同所约定的其它事项，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六、其他要求

- 乙方应根据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
-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安装实施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乙方需无条件同意甲方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了网上注册报名。				
符合性审查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的渗滤液处理工艺				
	2	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3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4	投标人的应急预案				
	5	投标人的管理软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的高新技术产品				
	2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				
	3	投标人的认证证书				
	4	投标人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与技术队伍成员一览表）				
	5	投标人的获奖情况（信誉文件一览表）				
	6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7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2

投标函

致：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资料的，需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页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保；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情况表格）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注：不提供以上证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格式 5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单位：_____（盖章）

签发日期：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就（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GDZJCG2021-K019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人民币 (¥ _____ 元)

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格式内容自定)

- 注： 1、如果单价算术累加与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算术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
2、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应服务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队伍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信誉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序号	荣誉和信誉证书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2			
3			
4			
5			
...			

注：必须附上有效期内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廉江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ZJCG2021-K01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我方违反上述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 明：

1. 本声明函格式不得删改。以上分项内容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如缺项漏项将不予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0 年度数据，无 2020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一套（以光盘或U盘形式）。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